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074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溫美芳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吳兆就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470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：「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」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：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復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之規定，上開規定對於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時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即反訴原告對於民國113年1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本院第一審反訴部分係就上訴人即反訴原告依民法第179、184、227、495條之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給付274,437元部分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。而本件上訴人對於上開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上訴人274,437元。然上訴人並未繳納裁判費，茲依前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4,470元。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巫嘉芸